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49416D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37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李正宇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92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刘梦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15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37 号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持与募集资金有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丁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李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梦娟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60 号)核准,公司向上海东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316,008,657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3.04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 960,666,317.2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28,929,251.15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931,737,066.1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0146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实行专户存储,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并经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125,322.94	96,066.63

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将优先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确定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9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从2020年9月28日董事会审议后，公司先行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金额，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方可置换。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资金金额
1	“数字外服”转型升级项目	960,666,317.28	31,009,061.99	31,009,061.99

四、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28,929,251.15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3,024.75元，需置换金额为人民币533,024.7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截至2021年12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	本次拟置换资金金额
1. 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承销费用	28,301,886.79		
2. 验资费	94,339.62		
3. 印花税	233,016.58	233,016.58	233,016.58
4. 手续费及其他	300,008.16	300,008.17	300,008.17
合计	28,929,251.15	533,024.75	533,024.75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

用代码

4U

证照编号: 01000

00020210

名称
类型

信会计师

特
殊普通合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未
建弟, 杨

经营范围

审
报查企业会
关告; 办
税报; 理
务咨; 基
【法; 律、
动依; 法
】须经
】



名
首
主
经

组
执
业
批
准
批
准



《中国药典》(2015年版) 五洲出版





